

## 臺北醫學大學 函

地址：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王鈞儀  
電子信箱：cywang@tmu.edu.tw  
聯絡電話：(02)27361661轉5142  
傳真電話：(02)2736229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醫校教字第11200004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海報及辦法-2023牙裡思多得 (1121200093\_1\_競賽海報2023牙裡思多得.png、1121200093\_2\_競賽辦法2023牙裡思多得.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2023牙裡思多得 國際口腔科學創新創意研究競賽」競賽海報及辦法，請惠予公告宣傳周知，並鼓勵師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競賽係本校口腔醫學院主辦，以「口腔科學永續發展」為主軸，內容橫跨口腔醫學、醫療服務、數位牙科、大數據、AR/VR與人工智能等領域，請參賽者發揮創意，提出各種創意構想。
- 二、本競賽透過演說、展示與交流來激發口腔科學領域創新之潛力，尋求突破與發展，以期共同進步、展望未來。
- 三、報名組別包含口腔科學研究創意競賽-高中職組、大專組、國際口腔科學研究論文競賽組及口腔臨床暨產業創新/創業/服務競賽組，共4組，決賽日期為2023年7月8日(週六)。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週五) 下午5點整截止。
- 五、參加方式：請掃描附件競賽海報之QR code進行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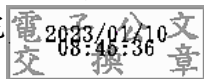
六、相關競賽訊息，請務必參考競賽辦法及分組簡章，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各分組簡章競賽諮詢窗口及02-

27361661#5142（王學院經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各公私立技術學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本校口腔醫學院



校長 林建煌

裝

訂

線



##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臺北醫學大學辦理「2023牙裡思多得 國際口腔科學創新  
創意研究競賽」競賽海報及辦法。
- 二、擬上網公告周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12/01/11 09:05:41(承辦)  
：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宣汶 112/01/11 19:47:16(核示)  
：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 學務長 唐榮昌(乙) ] 112/01/12  
08:19:21(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

## 2023「牙裡思多得」

### 國際口腔科學創新創意研究競賽 競賽辦法

競賽網站：<https://www.tmucom-aristotle.com/>

#### 1、前言

因應未來人口結構變化，口腔科學研究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亟須運用數位科技、模擬訓練、臨床研發、減碳研究與長照發展，打造創新口腔醫療技術、服務與產品，造福群倫。在此理念下，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主辦「2023國際口腔科學創新創意研究競賽」，邀請各界人士，發揮個人或團隊的創新創意力，腦力激盪，相互切磋，共同創造口腔科學的發展與進步！

#### 2、競賽主題特色

主題：本競賽以「口腔科學永續發展」為主軸，內容橫跨口腔醫學、醫療服務、數位牙科、大數據、AR/VR與人工智能...等領域，請參賽者發揮創意，提出各種創意構想。

方式：本競賽透過演說、展示與交流來激發口腔科學領域創新之潛力，尋求突破與發展，以期共同進步、展望未來，分個人與團隊競賽。

#### 3、競賽資格與規定

##### A. 參賽組別：

1. 口腔科學研究創意競賽-高中職組 (以下簡稱「高中職組」)
2. 口腔科學研究創意競賽-大專組(以下簡稱「大專組」)
3. 國際口腔科學研究論文競賽組(以下簡稱「國際論文組」)
4. 口腔臨床暨產業創新/創業/服務競賽組 (以下簡稱「臨床暨產業組」)

##### B. 共同注意事項：

1. 同一研究主題或內容不得跨組參加競賽。
2. 各組詳細競賽辦法，請務必參閱分組簡章。
3. 進入決賽之參賽者或團隊須全程參與2023/07/08(六)之該組決賽，主辦單位將給予參賽證書(每人一張)。
4. 以上所列資格若有不符，經檢舉且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領獎者，亦將追回獎項。
5.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代筆、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或作品，如有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等不法情事，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獲獎權利，並由參賽者自行負起相關權責。

#### 4、競賽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創新創業專長與實務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業界專家組成之評審團，在簽署完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財產保護同意書之後進行評審，主辦單位採匿名審查制，評審委員僅針對參賽作品內容進行評分，總共分為兩階段(初賽及決賽)進行，由參加初賽之參賽者或團隊中選6至8組進入決賽，相互切磋競賽。

## 5、競賽時程

- A. 2023.01.06(五) 開始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t2H83cJvefisuiCSA>)
- B. 2023.05.26(五) 報名截止(下午5點整)並上傳初賽資料,業經繳交不得抽換
- C. 2023.06.16(五) 公布決賽入選名單
- D. 2023.06.26(一) 上傳決賽簡報PPT截止(下午5點整),業經繳交不得抽換
- E. 2023.07.08(六) 決賽暨頒獎典禮

## 6、評選辦法

### A. 初賽

1. 評審標的:構想說明書(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影音摘要(國際論文組)及計畫或構想書(臨床暨產業組),請務必參閱分組簡章。
2. 採書面或影音摘要審查,參賽者或團隊無須出席。
3. 參賽者須於**2023年05月26日(五)下午5點前**完成報名並上傳完成各組規定之初賽資料,檔名為【高中職組+參賽隊名】或【大專組+參賽隊名】或【國際論文組+參賽隊名】或【臨床暨產業組+參賽隊名】。
4. 每隊參賽隊伍提交作品以1件為限。
5.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給分。
6. 預定每組挑選6至8件作品參加決賽,屆時將視參賽作品的品質增減名額。
7. 入圍名單於**2023年06月16日(五)**公佈於競賽網頁,並以e-mail通知。
8. 團隊需檢附各組分組簡章規定之所須附件,請自行下載檔案填寫並上傳文件掃描檔。
9. 參賽隊伍若未依規定交件時程前繳交參賽資料及作品,將視同棄權並取消參賽資格。
10. 初賽評分項目比重請參閱各分組簡章。

### 決賽(現場口頭報告)

1. 評審標的:現場簡報演講(限投影片)。
2. 競賽入圍隊伍須根據各組分組簡章規範製作投影片,並配合競賽活動的規劃至決賽會場展示並解說理念,決賽當日詳細流程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本競賽網站公告。
3. 決賽參賽隊須於**2023年06月26日(一)下午5點前**上傳決賽現場簡報(格式限定:.ppt .pptx)至指定信箱: [event\\_oral\\_group@tmu.edu.tw](mailto:event_oral_group@tmu.edu.tw)。檔名為【高中職組+參賽隊名】或【大專組+參賽隊名】或【國際論文組+參賽隊名】或【臨床暨產業組+參賽隊名】,逾期者視同放棄資格。
4. 預定於2023年07月08日(六)進行決賽,採現場【口頭報告】與【評委答詢】,報告時間請參閱分組簡章。
5.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進行現場評審。
6. 決賽評分項目比重請參閱各分組簡章。

## 7、競賽獎項

口腔科學研究創意競賽高中職組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第一名	1	新台幣10,000元與獎座一座
第二名	1	新台幣6,000元與獎座一座
第三名	1	新台幣3,000元與獎座一座

佳作	-	獎狀一紙
女性菁英獎 (限決賽報告者)	1	新台幣3,000元與獎狀一紙

口腔科學研究創意競賽大專組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第一名	1	新台幣20,000元與獎座一座
第二名	1	新台幣10,000元與獎座一座
第三名	1	新台幣5,000元與獎座一座
佳作	-	獎狀一紙
女性菁英獎 (限決賽報告者)	1	新台幣5,000元與獎狀一紙

國際口腔科學研究論文競賽組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第一名	1	新台幣30,000元與獎座一座
第二名	1	新台幣20,000元與獎座一座
第三名	1	新台幣10,000元與獎座一座
佳作	-	獎狀一紙
女性菁英獎 (限決賽報告者)	1	新台幣5,000元與獎狀一紙

口腔臨床暨產業創新/創業/服務競賽組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第一名	1	新台幣50,000元與獎座一座
第二名	1	新台幣30,000元與獎座一座
第三名	1	新台幣20,000元與獎座一座
佳作	-	獎狀一紙
女性菁英獎 (限決賽報告者)	1	新台幣5,000元與獎狀一紙

1. 獎項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項名額得以從缺。
2. 入選決賽隊伍需繳交各組簡章要求之附件並全程參加該組決賽者，將給予參賽證書(每人一張)。

## 8、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應尊重評選委員之決定，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
2. 參賽作品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提交之所有資料，賽後不予退還，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3. 參賽之初賽資料及決賽簡報，皆不可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露出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4. 同一研究主題或內容不得跨組參加競賽，可跨校組隊。
5. 參賽隊伍所產生之各項資料與成果等內容，如作品說明書、簡報、成品等，其一切智慧財產權歸該參賽隊伍所有，但須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授權使用範圍限於本競賽相關與賽後的推廣展示(包括活動紀錄、書面及網路展示成果等用途)，不得另作為營利或其他範圍使用。

6. 基於非營利、推廣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製作本競賽之獲獎作品集。
7. 若參賽作品有參考先前作品或他人開發之軟硬體、服務等，或與他人開發之軟硬體、服務相似，應於作品中主動說明其差異性；若有使用他人原始碼或技術等，參賽隊伍應於參賽作品中主動說明並註明出處。
8. 本次決賽為開放式口頭報告型式，若報告內容可能涉及各參賽者目前擁有專利或技術，機密性資料內容請自行斟酌呈現。
9. 參賽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不得冒用、拷貝、仿冒、抄襲、數據造假。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第3項和第4項者不予評選，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獎金及獎狀如數繳回。若參賽作品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10. 參賽作品內文應為自行發想，創意來源可為各管道(報章雜誌、科幻小說、電影...等)，唯作品書內文不得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勞之情事，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11. 參賽隊伍應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本競賽之特定目的的範圍內蒐集、處理與利用參賽隊伍的個人資料。參賽隊伍有權透過主辦單位聯絡信箱提出要求使用、更正、補充及刪除參賽組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惟活動結束前提出刪除個人資料者，視同放棄參加本競賽。
12. 凡參與本競賽之參賽隊伍，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內容與參賽組員個人肖像權，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宣傳規則，包含但不限於媒體專訪、廣播報導等。
13.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14. 入圍決賽之隊伍需全程出席該組別賽程，出席狀況列為決賽評分項目之一。
15. 曾參與本競賽但未得獎之作品，業經修改精進後，得再次參賽，但應於作品內揭露參賽記錄、本次改進部分或審查委員評語。
16. 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17.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18.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9、競賽附件

請務必參閱各分組簡章。

口腔科學研究創意競賽-高中職組：<https://reurl.cc/12qK3W>

口腔科學研究創意競賽-大專組：<https://reurl.cc/X4yAq0>

國際口腔科學研究論文競賽組：<https://reurl.cc/Np9YQ6>

口腔臨床暨產業創新/創業/服務競賽組 <https://reurl.cc/mGAXMI>

## 10、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

協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科會





總獎金逾20萬元，等你來挑戰！

2023牙裡思多得

# 國際口腔科學 創新創意研究競賽

Global competition:  
A Real Innovati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denTal's Long-term Evolution  
(ARISTOTLE)



## 競賽主題：口腔科學永續發展

橫跨口腔醫學、醫療服務、數位牙科  
大數據、AR/VR與人工智能...等領域

報名期限：2023.01.06~2023.05.26

決賽日  
07/08  
SAT.

### 參賽組別：

- A. 口腔科學研究創意競賽-高中職組
- B. 口腔科學研究創意競賽-大專組
- C. 國際口腔科學研究論文競賽組
- D. 口腔臨床暨產業創新/創業/服務競賽組



報名表單

### 參賽對象與資格：

高中或高職在學學生、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員  
國際學術單位之科學研究人員、教師團隊、社會人士、公司行號  
(詳情請參閱參賽簡章)



競賽官網

主辦  
單位



臺北醫學大學  
口腔醫學院

協辦  
單位



指導  
單位

